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43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、修正草案說明、意見表

(A09030000E\_113013432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34328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34328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34328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34328\_senddoc1\_1\_Attach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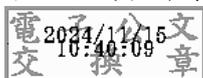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  
3條附表一、第4條附表二、第5條附表三、第12條附表  
十、第13條附表十一、第35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，並附修  
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4176號函暨  
勞動部113年11月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勞動部於113年11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  
1130206864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  
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該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  
各組室(本署學安組除外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113/11/15



1130008704